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4	偵	2563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程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501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蔡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512	詐欺	鍾○	盧○玉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261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余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毒偵	272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陳○泉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313	違反森林法	竹山分局	張○泉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313	違反森林法	竹山分局	甘○宸	起訴
孝	104	偵	313	違反森林法	竹山分局	王○雄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852	贓物	竹山分局	胡○瓊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調偵	225	背信	南投名間鄉所	張○彝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832	毀棄損壞	埔里分局	張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孝	104	偵	1832	毀棄損壞	埔里分局	張○連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毒偵	432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賴○英	起訴
孝	104	毒偵	455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賴○偉	起訴
法	104	毒偵	443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謝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法	104	毒偵	399	毒品防制條例	中六分局	洪○祺	起訴
法	104	毒偵	431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林○廣	聲請簡易判決
法	104	毒偵	496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林○賢	起訴
法	104	偵	2036	偽造文書	草屯分局	廖○文	起訴
法	104	偵	182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張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法	104	偵	2391	侵占	祭○公業蕭源德公	蕭○曉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592	貪污治罪條例	中部機動站	許○維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592	貪污治罪條例	中部機動站	江○杰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593	建築法	南投縣政府	袁○葉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林○昇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95	臺灣大陸條例	南投縣專勤隊	詹○鳳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95	臺灣大陸條例	南投縣專勤隊	宋○鳳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217	貪污治罪條例	中部機動站	許○維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1880	竊佔	黃○凱	李○輝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1810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楊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4	毒偵	19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林○烜	起訴
莊	104	毒偵	271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陳○任	起訴
莊	104	偵	1962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林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4	毒偵	407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吳○斌	起訴
莊	104	毒偵	330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陳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4	毒偵	343	毒品防制條例	仁愛分局	翁○珠	起訴
莊	104	毒偵	346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石○乾	起訴
莊	104	毒偵	389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林○忠	起訴
敦	104	毒偵	423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吳○鴻	起訴
敦	104	毒偵	542	毒品防制條例	清水分局	黃○聲	起訴
敦	104	毒偵	472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黃○聲	起訴
敦	104	偵	2398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郎	不起訴處分
敦	104	偵	2254	傷害	埔里分局	李○住	不起訴處分
敦	104	偵	2254	傷害	埔里分局	蕭○岐	不起訴處分

慈	104	偵	2058	妨害名譽	葉○	林洪○菊	不起訴處分
慈	104	戒毒偵	11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李○智	不起訴處分
慈	104	調偵	12	妨害名譽	南投市公所	王○芳	不起訴處分
慈	104	調偵	12	妨害名譽	南投市公所	黃○聖	不起訴處分
慈	104	調偵	12	妨害名譽	南投市公所	沈○同	不起訴處分
慈	104	調偵	13	妨害名譽	南投市公所	王○芳	不起訴處分
慈	104	調偵	14	偽造文書	南投市公所	陳○蓉	不起訴處分
慈	104	調偵	14	偽造文書	南投市公所	王○芳	不起訴處分
賢	104	毒偵	433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潘○國	起訴
賢	104	偵	1890	竊盜	竹山分局	林○頤	起訴
賢	104	偵	972	賭博	中興分局	鄭○正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毒偵	308	毒品防制條例	仁愛分局	潘○國	起訴
賢	104	撤緩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許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4	速偵	42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謝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2493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徐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2227	傷害	草屯分局	吳○哲	不起訴處分